张健：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花与被告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凤花借款60000元及利息4000元。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张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健：

本院受理原告高东与被告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高东借款43000元。案件受理费875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张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杰、马菊：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勇起诉你们和被告王振柱、田春明、杨庭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58608元（60000元×14.8%×66个月，自2017年8月23日计算至2023年2月23日），减去2021年2月10日偿还利息5000元，还应支付利息53608元，本息共计113608元，之后利息利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强：

本院受理原告罗晓花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马凤琴、马建琴、马建宏均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马凤琴、马建琴、马建宏抚养费【18-（2022-2011）+18-（2022-2015）+18-（2022-2015）】×600×12=1944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胡亮荣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长女刘玥（2013年10月30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相应抚养费；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6495号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遗留在申请执行人处的电器与设备。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资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资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资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3年10月12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1852号

银川夕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谢军、马娟、谢强、樊梅花、银川夕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499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川夕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136号1号楼一层、二层（房产证号：2005029108、2005029106）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1）宁0104执1852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5：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10月1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79号

李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李广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62359.42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294.82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5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代偿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2839.7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4号

郭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郭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293571.48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3357.5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5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代偿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12087.3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68号

银川强金龙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维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荣与被告银川强金龙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维强、张维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死亡补助金100000元，给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49309元（自2013年5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年利率5.1%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5月12日按年利率4.65%计算）；2.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一审判决确定给付死亡补助金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5%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444号

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博与被告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东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薛东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费30255.2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上述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2169.0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丽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丽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费10240.83元、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采暖费21191.04元，共计31431.8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上述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1300.39元（继续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318号

银川通和汽车城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旭阳与被告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银川通和汽车城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房地产抵顶欠款合同》，与原告签订“国际汽车城二期8号楼北侧”，地上1-2层两跨房产，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屋网签备案，并办理产权证书；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677号

宁夏博余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儒草与被告宁夏博余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贵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共计267684.16元（医药费119362.16元、残疾赔偿金76582元、护理费12000元、伙食费3600元、营养费9000元、误工费30000元、住院护理费2040元、医护用品费1000元、鉴定费16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住宿费1500元、交通费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978号

吴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市信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00000元，并支付利息275340元（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3年4月17日，按年利率3.65%计算），后续利息支付至货款实际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487号

宁夏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华业顺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吊装费160000元，逾期支付利息8841.11元（以160000元为基数，按照3.65%／年的比例自2021年11月1日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2023年4月30日以后的逾期支付利息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欠款本息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204号

沈燕：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银川市金凤区个体经营利兴租赁站利与被执行人李伏、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市金凤区个体经营利兴租赁站利提出申请，申请追加沈燕、张猛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沈燕、张猛为（2023）宁0104执144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分别对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2）宁010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席乾龙、宁夏华腾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国、田如发与被告张天亮及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220000元并退还剩余股权转让款1400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0元；4.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50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栾锐：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栾锐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4845.3元，利息5875.8元，费用6773.38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57494.4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买龙：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买龙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915.72元，利息4898.56元，费用4199.89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39014.1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泽成：

本院受理张浩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32000元及案件执行费380元，共计3238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泽成：

本院受理张浩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326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六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坤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坤工程款29136元，逾期付款利息90.32元（截止至2023年3月23日），以上合计29226.32元；2023年3月23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工程款29136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541元，由原告李坤负担8元，由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3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媛：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高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忠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忠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春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凤霞（曾用名：郭凤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郭凤霞（曾用名：郭凤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金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曹金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殷（曾用名：王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殷（曾用名：王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余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学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彦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彦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光（曾用名：杨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杨光（曾用名：杨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禹鹏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禹鹏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牛国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牛国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章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章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瑞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赵瑞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风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风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永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永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淼：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王淼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景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景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